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主要方案为：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中星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拟向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咎圣达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告以来，公司及交易对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并针对重组方案的细节进行深入审慎的研究论证。

由于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环境、政策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及相关各方认为目前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条件不够成熟，经本次重组各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董事会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我们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独立董事：

刘志耕、曹旭东、朱林

2016 年 9 月 23 日